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 违规补课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

省教育厅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近年来先后印发了《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云教〔2010〕8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中小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基〔2017〕19号）等文件，2017年还对国庆中秋假期补课的15所学校进行了严肃查处。但部分地区和学校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已查实文山州一中、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等学校仍存在违规补课行为。为切实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禁中小学校违规补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大力弘扬新风正气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严禁中小学校违

规补课的重要意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责任，强化担当，对违规补课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二、重申政策规定。除九年级、高三年级可于星期六（不含国家在法定节假日统一放假、统一调休的星期六）组织教学活动外（严禁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严禁中小学校及教师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开展任何形式的教学活动；全省中小学校一律不得利用假期举办学科培训班、特长班、奥赛班、兴趣班、提高班等；全省中小学校一律不得将校园、校舍出租给其它教育机构举办各类培训班。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每所中小学校，从严查处违规补课行为。省教育厅将对违规补课行为进行严肃问责追责。对发生违规补课行为的学校校长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对州市教育局当年年度考核进行相应扣分。如违规学校为一级高完中的，取消学校当年全省一级高完中教学质量评价中的获奖资格，影响恶劣的，实行降级降等。对于发生违规补课行为的教师，取消其当年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致家长一封信》、家访、微信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严禁违规补课有关政策和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负担的重要意义，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引导中小学生合理安排假期生活，积极参加假期读好书、研学实践等有益于身心健康、陶冶情操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设立假期补课监督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值守，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联系人：顾杰

联系电话：0871-65102719

